

证券代码：871073

证券简称：大禾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何永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汇报，详见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就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详见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附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决定 2025 年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外，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申请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项目贷款不超过 9,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流动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利率均以银行审批为准。为保证贷款顺利发放，公司拟将工业土地、在建工程及项目落成后的房产证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何永康先生、赵素婧女士分别提供保证担保，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授信额度、利率、期限及担保情况最终以银行审批后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
- 8、《关于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